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4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27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8
參、承認事項 -----	28
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 -----	28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8
肆、討論事項 -----	29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29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29
伍、臨時動議 -----	29
陸、散會 -----	29
柒、附件 -----	30
附件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0
附件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32
附件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39
捌、附錄 -----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	51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受疫情影響，109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08 年比較，銷售數量減少 7.55%，營收減少新台幣 40.35 億(-16.16%)；燁輝(中國)則因銷售數量及單價較上期增加，使 109 年營收較 108 年增加新台幣 35.37 億(+15.69%)，另燁興公司 109 年銷售量較 108 年減少(-24.99%)，營收減少新台幣 9.45 億(-14.47%)，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4.22 億元，較 108 年的新台幣 596.88 億元減少 7.1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8 億元，較 108 年稅後淨損之新台幣 17 億元增加 22.18 億元，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7.35 億元，較 108 年的稅後之淨損新台幣 14.01 億元增加 21.36 億元。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5,421,795	59,687,597	-4,265,802	-7.15%
營業成本	51,270,778	57,138,479	-5,867,701	-10.27%
營業毛利(毛損)	4,151,017	2,549,118	1,601,899	62.84%
營業費用	3,017,931	3,444,311	-426,380	-12.38%
營業淨利(淨損)	1,133,086	-895,193	2,028,279	22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0,296	-1,090,273	539,977	49.53%
稅前淨利(淨損)	582,790	-1,985,466	2,568,256	129.35%
所得稅費用	65,202	-285,181	350,383	122.86%
稅後淨利(淨損)	517,588	-1,700,285	2,217,873	130.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475	-329,270	390,745	118.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9,063	-2,029,555	2,608,618	12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5,238	-1,401,081	2,136,319	152.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7,650	-299,204	81,554	2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813,293	-1,745,191	2,558,484	146.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4,230	-284,364	50,134	17.63%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0,936,210	24,971,014	-4,034,804	-16.16%
營業成本	19,419,910	24,305,157	-4,885,247	-20.10%
營業毛利(毛損)	1,516,300	665,857	850,443	127.72%
營業費用	1,147,932	1,238,112	-90,180	-7.28%
營業淨利(淨損)	368,368	-572,255	940,623	164.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997	-1,168,073	1,637,070	140.15%
稅前淨利(淨損)	837,365	-1,740,328	2,577,693	148.12%

所得稅費用	-102,127	339,247	-441,374	-130.10%
稅後淨利(淨損)	735,238	-1,401,081	2,136,319	152.4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846,136	2,821,675
權益/資產(%)	33.12	32.77
負債/資產(%)	66.88	67.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22	130.12
流動比率(%)	76.15	75.73
速動比率(%)	31.62	40.66
資產報酬率(%)	1.51	-0.76
權益報酬率(%)	1.87	-5.96
純益率(%)	0.93	-2.85
每股盈餘(元)	0.39	-0.73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913,327,518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633,888	421,321
權益/資產(%)	57.84	54.22
負債/資產(%)	42.16	45.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9.85	472.25
流動比率(%)	50.75	53.14
速動比率(%)	21.78	25.87
資產報酬率(%)	2.23	-2.15
權益報酬率(%)	2.81	-5.22
純益率(%)	3.51	-5.61
每股盈餘(元)	0.39	-0.73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913,327,518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

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縮寫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行列, 承諾在109年至139年期間達成100%使用再生能源, 並連帶影響國際各大企業之下游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 提高再生能源發電與降低使用化石能源已是國際趨勢, 政府亦將發展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設定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 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綠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20%(107年僅佔4.6%), 其中, 太陽能光電發電佔綠能發電量逾70%, 將由2.5GW(107年)成長至20GW(114年)發電量設置, 截至109年12月僅達到5.82GW發電量設置, 未來五年太陽能光電建置使用之鋼材支架需求, 以用鋼量最多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場為例, 預計尚有約140萬公噸(年均28萬公噸)鋼材需求量。

立法院於108年4月12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 並於108年5月1日公布施行, 明訂未來用電大戶須設置或購買一定比率的綠電, 並於110年1月1日正式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實施上路, 明訂用電契約容量5,000瓩以上之用電大戶, 具建置用電容量10%再生能源之義務, 意即5,000瓩之用戶必須購買或建置500瓩之綠電, 並規劃5年緩衝期(即114年前完成)供用電大戶規劃實施。另有「早鳥優惠」方案, 用電大戶於113年前完成建置, 僅需建置用電容量9%之綠電, 112年前完成僅需8%綠電。履行綠電建置方案採四擇一選項, 可分為: 用戶自行裝置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購買憑證或電力、安裝儲能設備及繳納代金(每度4.06元), 因此未來國內綠電的建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本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 並有鑑於太陽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 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 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 做為SSBSS(Solar Steel Bracket Solution Supplier)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方案, 正式推出太陽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鍍面鋼捲-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鎂鋅烤漆鋼捲(光支彩), 供應台灣各大太陽能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適材適用適所之高強度高耐蝕鋼材選用。本公司銷售全球光電支架用途鋼材累計已超過十萬公噸, 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 為全球減碳、再生能源發展盡一份力。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 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空調風管成型用途)且獲得香港公共工程(如MTR地鐵、醫院)、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 並持續開發其他高端用途烤漆鋼板及烤箱內壁板成型用途鍍鋁鎂鋅鋼板, 105年出貨量已有顯著穩定成長, 106年則推展到其他家電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 另外, 本公司亦已完成開發彩紋(木紋及髮絲紋)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 107年再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 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產品應用, 將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108年成功開發PVF液體塗裝及貼皮產品, 產品性能優於PVDF, 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109年配合全球政府綠能發展政策, 開發高強度高耐蝕型鍍鋁鎂鋅鍍金鍍面鋼品, 受到全球買家關注, 累計銷售逾70,000噸。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 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 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 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 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訂單挹注。隨後歐盟於97年再推出REACH指令, 針對進口至歐盟之物質、混合物及成品中含有16項可能致癌、致畸變及生殖毒性之高關注物質加以管制, 截至109年底受管制之高關注物質已達224項, 並均已列入本公司品質目標及稽核系統中加以管理, 努力為環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健康把關。近期歐盟再針對產品含有六價鉻成分進行落日要求, 即自106年9月起增加對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入環保指令之要求, 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 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 於106年5月領先國內鍍烤同業並如期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 且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

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再開發可取代塗油之環保表面處理，至109年底已累計達140,000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已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廠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數一數二之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燁輝(中國)第四期擴建包括一條100萬噸之酸連軋產線、一條50萬噸之連續退火線、一條40萬噸之合金化熱浸鍍鋅線及一條22萬噸之彩塗烤漆線，另在既有之第三條熱浸鍍鋅線增設鍍鋁槽設備。此擴建產線所增加之產品主要供應中國大陸廣大之汽車、家電用途市場。

燁輝及燁輝(中國)均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燁輝(中國)亦可產鍍鋁-矽及上述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備，可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使其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簽署RCEP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本公司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率先業界研發供應「抗菌鍍面烤漆鋼捲」；因近年來國內外對居住環境衛生之要求更加嚴苛與重視，故又於107年再次開發「高效型抗菌環保鍍面與烤漆鋼品」成功。其中，高效抗菌環保之鍍面與烤漆鋼捲及抗靜電高效抗菌環保烤漆鋼捲，均符合歐盟RoHS與REACH等環保指令，產品已引領時代潮流。

本公司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與熱浸鍍5%鋁鎂鋅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及國際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因此，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提升高階產品銷售、加強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105年由國內鍍面同業向政府相關部門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由於該案5年期限將屆，也已於110年2月19日正式向政府相關部門提出落日調查申請。除該案涉案產品外，目前仍有其他國家地區之低價進口鋼材進入台灣市場，將持續觀察其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此外，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貿易擴張法 232 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 25% 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歐盟隨之於 108 年 2 月 2 日實施為期三年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造成國內鋼鐵同業出口受限至今。美國新政府已自 110 年 1 月 20 日就職，是否會取消實施 232 之法案，備受矚目。

國內方面，近幾年受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此外，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之中美貿易戰走向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是否緩解，對中國大陸經濟前景及鋼鐵市場之影響仍晦暗不明，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已大舉回流台灣，對國內市場形成利多。

(二) 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97 至 104 年間，受到中國大陸粗鋼產能及鋼材出口快速擴增影響，世界各國紛紛提出貿易保護措施加以反制，迫使中國大陸 104 年底提出供給側改革政策，105 年強力推行鋼鐵去產能，106 年進一步清除未受管制之地條鋼產能，107 年起加強環保限產，110 年更提出產能產量雙控政策。在環保趨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美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10 年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大基礎設施等投資，預期自 105 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將繼續維持，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之正常營運。

(三) 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近年由於各國提出反傾銷或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大量出口，台灣亦倍受牽連，尤以 105 年 6 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傾銷及反補貼)及 107 年 3 月實施之 232 條款對鋼鋁產品另加徵 25% 關稅之影響最鉅，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並牽動歐盟於 108 年 2 月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歐美鋼材供大於需時期，會造成客戶採購進口貨意願大幅降低之情況。

109 年 11 月東協 10 國與中國大陸等 5 個域外國家(不含印度)自貿談判《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 已經簽署。台灣相校於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主要競爭對手，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缺乏進口關稅優惠而降低競爭力，且越南新設產能增加，積極提高產能利用率，同樣成為台灣競爭對手，台灣未來鋼材出口難度將會大幅提高。

今年在疫苗全面施打下，全球可望逐漸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經濟層面帶來一波多頭格局。此外，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於 109 年 10 月對全球鋼鐵需求預測結果顯示：109 全球鋼鐵需求衰退 2.4%，在低基期下，110 年全球鋼鐵需求則將增長 4.1%。在去年歷經艱辛奮戰疫情之後，今年可望為鋼鐵行業迎來一波強烈轉機，雖然市況依然可能存在震盪或挑戰，但本公司將會妥善因應、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8,532,107千元(存貨成本總額8,777,453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45,346千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0.1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608,127千元及4,796,69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48%及5.73%，民國109及108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8,629)千元及17,75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0.65%)及(0.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939)千元及(578)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17%)及0.18%。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0,782	4	\$ 5,023,7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7,978	1	428,2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334,945	-	822,6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72,750	1	845,3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60,885	2	1,682,94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5,803	-	789,8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32,208	-	190,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4,919	-	2,9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4	-	10,5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8,532,107	11	7,749,58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3,524,160	4	1,935,44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0,114	-	23,3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807,846	1	1,405,9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619,331	24	20,910,987	2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9,2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725,334	1	709,8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3,864,013	17	14,661,31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6,222,080	55	43,146,104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95,998	1	526,0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01,583	-	622,5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74,347	-	432,4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960,802	1	983,851	1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20,769	-	11,5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222,895	-	925,8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0,7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4,441	1	532,8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413,039	76	62,841,875	75
1xxx	資產總計	\$ 84,032,370	100	\$ 83,752,862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4,925,307	17	\$ 15,597,74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1,289,365	2	931,27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49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2,119,604	3	972,787	1
2150	應付票據	469,760	1	799,965	1
2170	應付帳款	995,914	1	1,188,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753,874	2	1,651,6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93	-	3,4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93,802	-	90,80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70,070	-	7,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419	-	7,813	-
2310	預收款項	-	-	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322,794	6	6,359,28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77,797	32	27,611,293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	28,561,294	34	28,009,760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2,205	-	2,5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501	-	81,4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8,038	-	29,5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39,736	1	550,7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85	-	17,5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23,459	35	28,691,649	34
2xxx	負債總計	56,201,256	67	56,302,942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22	19,133,275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4,929,007	6	4,884,281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052	3	2,866,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32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34	-	(614,438)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954,509)	(1)	(978,1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69,211	31	25,850,23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1,361,903	2	1,599,689	2
3xxx	權益總計	27,831,114	33	27,449,92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32,370	100	\$ 83,752,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輝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55,421,795	100	\$ 59,687,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51,270,778)	(93)	(57,138,479)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51,017	7	2,549,118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15,222)	(3)	(2,380,383)	(4)
6200	管理費用	(909,885)	(2)	(954,6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748)	-	(91,8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	-	(17,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7,931)	(5)	(3,444,311)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33,086	2	(895,1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105,057	-	124,9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546,409	1	535,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824,336	1	632,1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146,553)	(1)	(1,315,6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545)	(2)	(1,067,5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0,296)	(1)	(1,090,273)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2,790	1	(1,985,4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七))	(65,202)	-	285,1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7,588	1	(1,700,28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50	-	84,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08)	-	(15,9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183	-	(19,5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0)	-	(16,8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32	-	(317,85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248)	-	(116,2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3,984)	-	72,8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475	-	(329,2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063	1	\$ (2,029,555)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735,238	1	\$ (1,401,081)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17,650)	-	(299,204)	(1)
		\$ 517,588	1	\$ (1,700,28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13,293	1	\$ (1,745,1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34,230)	-	(284,364)	-
		\$ 579,063	1	\$ (2,029,555)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0.39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0.39		\$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林雲建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2,790	\$ (1,985,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2,369	1,728,926
攤銷費用	40,493	42,3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6	17,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267	(2,958)
利息費用	1,146,553	1,315,673
利息收入	(105,057)	(124,964)
股利收入	(43,344)	(106,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79,545	1,067,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64	26,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699	16,3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50,473)	(341,4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9,270)	(401,1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0)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3)	-
其他項目	(580)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3,629	3,23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701	23,61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88,914	(290,49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2,469	805,73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85)	289,7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990	377,4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797)	130,600
存貨(增加)減少	(782,523)	2,597,8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3,613)	(49,6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14)	57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7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0,435)	3,885,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46,817	(437,7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0,205)	(356,4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913)	(56,9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0,797	(35,18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96	(20,28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7,791)	(98,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9,629	(1,004,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806)	2,880,700
調整項目合計	2,322,823	6,118,4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05,613	4,132,979
收取之利息	110,396	125,400
收取之股利	43,344	106,632
支付之利息	(1,156,347)	(1,325,09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870)	(218,24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6,136	2,821,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接頁)	(58,620)	(15,000)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87	4,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1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37)	(372,3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0	679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0)	(1,6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531	566,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380)	(4,251,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2,958	424,764
取得無形資產	(12,637)	(4,768)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43)	(1,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5)	(1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7,685	434,6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15,7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20,1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	(4,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2,488)	(3,399,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2,439)	(403,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8,000	94,000
舉借長期借款	6,114,376	8,669,625
償還長期借款	(6,612,879)	(8,378,0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2	2,784
租賃本金償還	(8,400)	(9,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39)	(3,277)
發放現金股利	-	(187,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0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302)	20,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8,238)	(195,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345)	274,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2,935)	(499,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717	5,52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0,782	\$ 5,023,7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3,351,11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3,352,306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87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7.32%，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518,839 仟元及 4,704,77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87%及 9.8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5,775)仟元及 17,47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99)%及(1.0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372)仟元及(857)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29%)及 0.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燐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824	1	\$ 665,5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4,138	1	307,57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322,636	1	740,41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788	-	4,9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01,844	2	1,099,0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34,163	1	250,73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0,574	-	162,2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	-	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51,119	7	3,314,01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31,594	1	175,34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59,832	-	23,3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4,162	-	55,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76,773	14	6,798,509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20,5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690,916	2	704,4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9,773,995	65	29,201,599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108,161	14	7,386,91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98,214	1	303,39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3,349	1	964,3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705,423	2	799,2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422,407	1	1,139,39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238	-	160,1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88,703	86	40,879,966	86
lxxx	資產總計	\$ 45,765,476	100	\$ 47,678,47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7,911,299	18	\$ 8,136,122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599,115	1	598,8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515,069	1	500,945	1
2150	應付票據	345,662	1	615,689	1
2170	應付帳款	405,811	1	496,4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31	-	339,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63,749	1	401,7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52,176	-	50,81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70,000	-	7,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307	-	9,6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1,988,415	4	1,636,33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67,634	27	12,793,73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6,324,384	14	8,319,270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9,663	-	209,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02,584	1	504,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8,631	15	9,034,514	19
2xxx	負債總計	19,296,265	42	21,828,244	46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41	19,133,275	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4,929,007	11	4,884,281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6,052	7	2,866,0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232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734	-	(614,438)	(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954,509)	(2)	(978,171)	(2)
3xxx	權益總計	26,469,211	58	25,850,23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65,476	100	\$ 47,678,4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海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20,936,210	100	\$ 24,971,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9,419,910)	(93)	(24,305,157)	(9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16,300	7	665,85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4,390)	(3)	(905,328)	(4)
6200	管理費用	(323,542)	(2)	(332,7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7,932)	(5)	(1,238,11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8,368	2	(572,2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73,103	-	10,7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429,017	2	526,1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649,638	3	671,35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382,190)	(2)	(430,1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571)	(1)	(1,946,27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997	2	(1,168,07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37,365	4	(1,740,3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102,127)	-	339,24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35,238	4	(1,401,08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591	-	55,0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02)	-	(16,4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828	-	(5,1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18)	-	(11,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3,460)	-	(439,4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84)	-	72,8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8,055	-	(344,1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3,293	4	\$ (1,745,191)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9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39		\$ (0.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738,113	\$ 4,883,218	\$ 2,835,202	\$ 636,655	\$ 1,233,913	\$ (723,803)	\$ (723,803)	\$ 157,892	\$ 157,892	\$ -	\$ 27,787,869
盈餘扣除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5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5,162	-	-	-	-	-	-	-	-	-	(187,5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423)	77,42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3,744	-	-	-	-	-	3,671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01,081)	-	-	-	-	-	(1,401,081)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29	(366,243)	(366,243)	(52,355)	(341)	-	(344,11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252)	(366,243)	(366,243)	(52,355)	(341)	-	(1,745,19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36	-	-	-	-	-	-	-	-	1,1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673)	-	-	-	-	-	(9,6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133,275	4,884,281	2,866,052	559,232	(614,438)	(1,090,046)	(1,090,046)	105,537	6,338	-	25,850,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	-	-	(1,339)	-	-	-	-	-	(1,360)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735,238	-	-	-	-	-	735,23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7	(97,400)	(97,400)	121,862	46	-	78,05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8,875	(97,400)	(97,400)	121,862	46	-	813,29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85,207)	(185,207)
庫藏股票出售	(227,580)	42,373	-	-	-	-	-	-	-	185,20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74	-	-	-	-	-	-	-	-	2,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0,120)	-	-	-	-	-	(10,120)
處分或迴轉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56	-	-	(75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5,007	\$ 2,866,052	\$ 559,232	\$ 163,734	\$ (1,187,586)	\$ (1,187,586)	\$ 226,643	\$ 6,384	\$ -	\$ 26,469,211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獻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37,365	\$ (1,740,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9,644	543,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73)	8,656
利息費用	382,190	430,122
利息收入	(73,103)	(10,799)
股利收入	(42,969)	(105,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571	1,946,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968	19,1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50,788)	(341,4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49,270)	(401,12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0)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3)	-
其他項目	3,252	29,9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409	2,118,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35	26,8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19,031	(205,8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43)	24,0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86)	(204,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04	460,99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	97,835
存貨(增加)減少	(37,106)	469,8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53)	9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450	768,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24	(325,8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027)	(10,8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0,607)	(207,3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3,485)	332,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937	(59,65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57	(17,1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3,829)	(53,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4,530)	(341,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080)	426,913
調整項目合計	(61,671)	2,545,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75,694	805,351
收取之利息	73,452	10,878
收取之股利	219,732	184,28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之利息	\$ (395,102)	\$ (428,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888)	(150,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888	421,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087	4,2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488	455,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9,693)	(1,556,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1,023	917,846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90)	(1,65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461	566,0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17)	(287,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983	155,714
取得使用權資產	(7,943)	(1,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0,065)	(1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78,282	434,6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74	11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8,090	774,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07,740
短期借款減少	(224,823)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48,307)	(1,267,4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0,247)	(10,574)
發放現金股利	-	(187,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2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8,684)	(857,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706)	338,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530	327,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824	\$ 665,5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 447,196 元。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 223,598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9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14,437,69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53,636,69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38,8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119,73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6,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5,237,74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373,418)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7,360,7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林建宏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依交易所 109年6月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一及詳如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三及詳如附件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以下略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以下略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依交易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規定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24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句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六) 除填<u>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u>規定辦理。	

附件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06.24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印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8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45,373,668	61,870,646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0年4月26日）

身 份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任 期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董 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61,870,646	3.27%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孫金樹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楊德源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獨 立 董 事	張文壹先生	0	0.00%	108.06.21~111.06.20
合 計		61,870,646		